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發行購股權。	166,100,300 (100.00%)	0 (0.0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66,100,300 (100.00%)	0 (0.00%)
3.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100,300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902,257,66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葉基立先生及李鴻翔先生。